**特别告知事项**

1、本次拍卖的标的，均按标的现状拍卖，详见《评估报告》。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经营种植期间，4个园林的土地使用租赁时间由标的所在地镇政府负责与群众协调签订土地续签合同，自交付之日起算，土地租金每亩每年1180元；

3、拍卖标的交付后，买受人在经营种植期间，如遇政府对土地征收时，涉及5个园林地上附属物，包括：房屋、苗木、硬化路面、管网管道、电力设施等资产的补偿标准，按照鄢政（2020）6号《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鄢陵县建设征收土地地上花卉苗木移植补偿办法的通知》和许政（2016）63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

4、拍卖成交，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成交价5%的佣金后，自成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受领标的，费用自理。

河南省和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